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09年度易字第4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明瑞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7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復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並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四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張詠晶
書記官 胡家寧
通 譯 鄭敏郎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廖明瑞犯業務侵占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一〇九年度附民字第三四一號和解筆錄內容，即如附表所示方式，向告訴人長冠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支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二、犯罪事實要旨：

廖明瑞為告訴人長冠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下稱長冠公司）營業副主任，負責不動產買賣及代長冠公司向委託人收取服務費，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廖明瑞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於民國108年3月24日，代理長冠公司受買方李韋儒之委託，購買新竹市○○路○○○巷○○號3樓房屋時，向李韋儒收取新臺幣（下同）14萬元服務報酬後，將其中7萬元據為己有，拒不交還長冠公司。

01 (二) 於108年4月6日，代理長冠公司受買方魏伯如之委託，
02 購買新竹市○○街○○巷（原聲請書漏載，應予補充）17弄
03 3號房屋時，向魏伯如收取17萬元服務報酬後，將其中4
04 萬元據為己有，拒不交還長冠公司。

05 (三) 於108年6月初，代理長冠公司受買方帥祺昌之委託，購
06 買新竹市○○路○○○巷○○○○號房屋時，向帥祺昌收取與賣
07 方議價之12萬元斡旋金後據為己有，拒不交還長冠公司。

08 三、處罰條文：

09 刑法第336條第2項。

10 四、附記事項：

11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
12 布，而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6條第2項
13 原規定：「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
14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15 ，修正後則規定：「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
16 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
17 罰金。」，本次修正目的顯係將原本尚須適用刑法施行法第
18 1條之1第2項規定計算得出之罰金數額，直接規定為法定
19 罰金刑度，以減少法律適用之複雜度，增加法律明確性，並
20 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未變更處罰之輕重，自不生新舊
21 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予適用裁判時
22 法即修正後之刑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論處，附此敘明。

23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
24 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
25 ；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
26 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
27 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
28 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
29 「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
30 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
31 規定者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檢察官高上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胡家寧

法官 張詠晶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胡家寧

【附表】

本院109年度附民字第341號和解筆錄

和解成立內容：

一、被告（即廖明瑞）願給付原告（即長冠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壹拾參萬玖仟柒佰壹拾捌元整，
給付方式如下：

(一)被告應於民國（下同）109 年9 月6 日起，於每月6 日前
給付貳萬元至原告指定帳戶至給付完畢為止。

(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如被告依本和解條件履行，原告願意給與被告緩刑機會。

三、原告其餘請求拋棄。

四、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